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1) 持續關連交易；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智能設備、零部件(如標準件、電機、控制櫃、零部件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工業服務(如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所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似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本集團母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而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該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該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該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該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根據上市規則以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5月22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富控股為母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渝富控股方委派董事將各自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母公司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任職，彼被視為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現有總租賃協議。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購買方

年期：

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已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動機設備及零件、結構件、電控櫃、製冷系統、智能化產線及電子產品。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包括阿裡巴巴網站(www.1688.com))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20%，而20%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已經並將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軟體(因其均根據不同客戶需求客製化設計生產)已經並將採用定價基準(i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銷售協議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336.2	227.0	220.0
歷史交易額	77.8	22.9	46.1
利用率	23.1%	10.1%	21.0%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80.0	300.0	3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1. 受市場等外部因素影響，銅、鋼材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電線電纜、銅排、發動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需求；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3.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4. 根據重慶市軌道十四五交通規劃，預計到2025年，重慶將形成約600公里的軌道交通運營網路；根據《重慶市中心城區城市軌道交通線網規劃(2021年至2035年)》資料顯示，至2035年，重慶主城都市區將形成多層級的軌道線網格局，共規劃24條城市軌道，總里程約1,312公里。母集團附屬公司工程公司已承接15號線總包業務及重慶東站站後工程總包業務，未來預計有望繼續獲得更多重慶市相關軌道項目。而在二零二六年到二零二八年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重通集團(可承接站內通風空調部分的工程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鴿牌公司(可承接軌道建設項目其中的電纜部分項目，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重泵公司(可承接結構件等產品，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等可參與軌道項目，預計未來業務量將實現較大增長；
5. 根據重慶市政府、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關於市屬重點國有企業改革重組工作要求，2025年內完成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以下簡稱輕紡集團)與母集團的重組整合，本集團將有機會參與輕紡集團旗下造紙機業務、企業數字化生產線改造、結構件等業務；及
6. 2025年，渝富控股將以人民幣50億元對價對母集團進行增資，對未來母集團業務發展奠定基礎，本集團作為母集團重要業務板塊，承接母集團重要戰略目標，預計未來業務量將實現較大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智能設備、零部件(如標準件、電機、控制櫃、零部件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工業服務(如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運輸和倉儲服務、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標準件、變壓器、信息化智控裝備等。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或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超過15%。

母集團銷售／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服務均為面向公開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服務，因此，現有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已經並將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100.0	90.0	90.0
歷史交易額	27.0	35.0	24.4
利用率	27.0%	38.9%	27.1%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10.0	110.0	11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與運輸和倉儲服務、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標準件、變壓器，及信息化智控裝備等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3.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市場預期增長，運輸和倉儲服務預期增長；
4. 總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運輸和倉儲服務、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標準件、變壓器，及信息化智控裝備等，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任何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就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所訂立現有總租賃協議。

由於現有總租賃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與母公司按相似條款續訂現有總租賃協議，並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租戶)；及
- (ii) 母公司(作為業主)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關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的租金將參考下列基準而釐定：

1. 根據房屋評估價值；
2. 對比市場上同類房屋和土地租賃價格；
3. 充分考慮租賃房屋和土地所在地實際情況；及
4. 雙方誠信協商一致並確認。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為現有總租賃協議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45.0	45.0	45.0
歷史交易額	17.8	16.0	26.0
利用率	39.5%	35.6%	57.8%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5.0	45.0	45.0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對於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各年的預期需求；
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基於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大量土地金額而可能導致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物業之轉讓亦未必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本集團以市場價格，按一般商務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向可靠及合作的擁有人(即母集團公司)承租，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以下措施：

1. 本公司設有專門部門和人員對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和管理；
2. 專門部門將每季度檢查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執行和定價條款實施情況，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及
3.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在半年及年底與第三方審計機構核對相關關連交易發生金額，確保數據準確性且未超過年度上限。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金融服務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所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利率，並將之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就該類存款提供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將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下表為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存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3,479.0	3,320.0	3,433.0
存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2,034.3	2,382.9	2,223.6
利用率	58.5%	71.8%	64.8%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7,993.0	10,836.0	11,9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而釐定：

- (1)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發展預期

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國內經濟通過加大宏觀調控力度、深化改革、擴大內需和優化經濟結構，實現總體平衡、穩中有進、質效向好的發展態勢。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紮實推進戰略發展規劃，積極拓展業務，進一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明顯提升經營發展質效及經營性現金流，為未來三年（2026年至2028年）的穩健發展奠定基礎。
- (2)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營業收入增幅

根據本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並參照本集團2024年度營業收入較2023年度增幅，預計2026年至2028年營業收入每年增幅為約10%。
- (3)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經營貨幣資金

本集團貨幣資金數按照營業收入增幅預計，2026年至2028年末貨幣資金預計分別為人民幣34.22億元、人民幣37.64億元、人民幣41.41億元。
- (4)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債務管理需求

本集團預計將於2026年至2028年每年分別有約人民幣18.04億元、人民幣19.84億元、人民幣21.83億元銀行貸款到期。為應對貸款到期償付，本集團屆時可能需要提前準備籌集現金並臨時存放在財務公司，以確保資金穩健應對，預計2028年存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63.24億元。
- (5) 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資金需求

本集團2022年至2024年平均貨幣資金：

2022年：人民幣2,247百萬元
2023年：人民幣2,359百萬元
2024年：人民幣2,800百萬元

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383百萬元，根據過往數據及保守估算，預期年度增長率於2026至2028年期間將為10%。同時，參考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當年歷史存款峰值與當年貨幣資金的佔比最高值101%（2022年佔比90.52%、2023年佔比101%、2024年佔比79.43%）。於2022年至2024年，本集團的平均貨幣資金每年約人民幣24.69億元。

此外，本集團預期2026年至2028年平均每年約人民幣19.9億元的銀行貸款到期及新增貸款，而本集團可於貸款到期前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用於還款，新增貸款也將存入財務公司。

- (6) 本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潛在並購項目
-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綠色低碳轉型、創新驅動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及重慶市「33618」現代製造業集群體系，結合本集團未來三年戰略發展規劃，積極參與高端清潔能源裝備及智能製造產業鏈上下游兼並收購，預計將為本集團2026年至2028年營業收入規模帶來較大增量。

若並購項目實現後，2026至2028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79.93億元、人民幣108.36億元及人民幣119.2億元）為一般貨幣資金及還款資金、新增貸款、固定資產投資及潛在並購項目帶來的營業收入增量的總和。

- (7) 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
- 財務公司將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有助集團提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財務公司以加強本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著力發揮「資金歸集、資金結算、資金監控、金融服務」四大平台作用，本公司日均資產總額總體持平，採用定製存款策略吸引存款增加，保持存款規模穩定，能夠滿足本集團內企業多項金融服務需求。

貸款服務

鑒於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貸款服務設定上限。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鑒於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非融資性保函服務設定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等)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39.0	29.0	34.0
歷史交易額	0.7	5.1	4.1
利用率	1.8%	17.6%	12.1%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9.0	34.0	39.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本集團對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及(b)其他金融服務歷史交易額而予以釐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5年4月23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4月23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條款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之條款自202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

交易性質：

根據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通過雙方簽訂的各獨立合同內按一般商業條款另行規定。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就提供之金融服務所設定的定價標準如下：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就母集團（銀行對母集團實行統一信貸政策，即母集團所屬企業的信用等級相同）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即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該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將從與本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或擔保機構中選擇不低於兩家銀行或擔保機構就相似期間相似類型非融資性保函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服務定價，以確保財務公司所收取的費用與上述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定價標準一致。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同業拆出等)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乙方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

鑒於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服務為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故董事決定不對存款服務設定上限。

貸款服務

下表為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2,754.0	2,842.0	2,946.0
貸款每日結餘(含相應利息)	879.7	769.8	812.4
利用率	31.9%	27.1%	27.6%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利息)	6,200.0	6,460.0	6,720.0

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基準而釐定：

- (1) 母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貸款規模
按財務公司規劃，預計2026年至2028年總貸款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3百萬元，相應利息分別將為人民幣60.85百萬元、人民幣6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68百萬元，考慮財務公司歷年對母集團發放貸款佔總貸款規模比例約為35%、相應利息佔比為36%，則母集團及附屬企業貸款服務（含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924.91百萬元、人民幣1,11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7.63百萬元。
- (2) 母集團與輕紡集團完成重組整合後之預期貸款需求規模
考慮母集團和輕紡集團完成重組整合後，資金需求增加，預計將有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貸款增量，則預計重組後增加貸款服務（含上述相應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8.96百萬元、人民幣2,553.07百萬元、人民幣2,547.17百萬元。

因此，預計2026年至2028年財務公司對母集團提供的總貸款服務分別為人民幣3,483.87百萬元、人民幣3,672.4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4.8百萬元。

- (3) 母集團從現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債務管理需求
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母集團及其附屬企業貸款峰值／其日均貸款值為1.35倍。故2026年至2028年母集團及其附屬企業貸款峰值按1.35倍推算。另外，母集團預期2026年至2028年每年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到期，而母集團可於貸款到期前將還款金額存入財務公司以用於還款。

綜上，則預計2028年財務公司對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峰值將達約人民幣6,720百萬元。

非融資性保函服務

下表為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融資性保函服務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100.0	90.0	90.0
歷史交易額(含相應手續費)	0	0	0
利用率	0%	0%	0%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含相應手續費)	90.0	90.0	90.0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的規定，財務公司非融資性保函風險敞口與資本總額之比不得高於100%。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因此，財務公司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年度上限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為其附屬公司提供非融資性保函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百萬元、人民幣0百萬元及人民幣0百萬元。基於母集團現有的非融資性保函水準，母集團可以很容易適用所有財務公司提供的非融資性保函年度上限。但是，對非融資性保函金額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受益人（即接受保函擔保的一方）對財務公司的非融資性保函的接納。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a)以上規定；(b)財務公司的擔保能力；及(c)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歷史交易金額而予以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服務、顧問服務、代理服務及同業拆出等)

下表為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之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金額上限	38.5	27.5	33.0
歷史交易額	7.9	0.5	0.8
利用率	20.5%	1.8%	2.4%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7.5	33.0	38.5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 (a) 借助母公司司庫系統管理平台，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本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項安排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從而有效降低其融資成本。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如下：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拓寬融資渠道，增強財務靈活性；及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獲得的利潤。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國的財務機構必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5%。基於財務公司擁有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而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公司將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5%，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

(b) 財務公司的內部監控

財務公司乃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對財務公司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則為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以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財務公司副董事長及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委任，以有效監督及管理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財務公司為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亦受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風險控制、法律及審核部門、規劃部門、營銷部門及財務部門的集中監督及指導，以確保其穩定營運。如發現任何遺漏，須敦促財務公司採取糾正措施並遵守有關標準。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所運作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監控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的作用，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已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財務公司審貸委員會採用集體決策程序，對財務公司信貸業務的發展提出決策建議。審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聽取業務部對企業信貸計劃的審閱意見以及風險審閱部門的審閱意見。五名具有財務、風險控制及合規、審計及法律背景的委員會成員將獨立發表意見、全面評估經營狀況、違約風險、資本需求合理性，以及財務公司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各項計劃須提交總經理審批。

(d) 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落實情況。

除以上的風險管理措施外，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亦中已規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a) 財務公司及本公司應當建立、完善各自的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確保依法合規經營，並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保證各自的經營風險不向對方擴散。
- (b) 財務公司保證將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例、貸款餘額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開展未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業務，不進行非法活動。
- (c) 財務公司應針對各項金融服務和產品制定相關風險控制措施和內控制度，確保資金結算網路安全運行，確保乙方及其聯繫人在甲方的資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 (d) 本公司有權定期取得並審閱財務公司的半年、年度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財務公司應當配合提供相關財務報告以及風險指標等必要資訊。
- (e) 財務公司應及時將自身風險狀況告知本公司，積極配合本公司處置風險及履行相應的資訊披露義務，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製造，及工業服務的生產、銷售及服務。

母集團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建築材料、交電、機電、冶金、環保技術諮詢服務等。

有關財務公司的資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月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為中國銀行及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之30%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收取相似期間相似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而貸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高於財務公司就該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高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之監管規定。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74%權益，母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而提供的存款服務是為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並無就該服務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相似期限相似類型貸款的利率，且根據上市規則以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同時，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非融資性保函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亦不低於財務公司就該類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而根據上市規則以非融資性保函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由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提供相似期間相似類型服務收取的費用，而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若該等交易日後超過豁免水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關連交易監管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上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之內容，該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5月22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渝富控股為母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均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渝富控股方委派董事將各自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義紅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現於母公司管理層(母公司戰略與技術部副部長)任職，彼被視為於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回避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下列涵義：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本集團已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動機設備及零件、結構件、電控櫃、製冷系統、智能化產線及電子產品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母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運輸和倉儲服務、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標準件、變壓器、信息化智控裝備等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5年4月23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期間，財務公司已同意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已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公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母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樓宇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現有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發電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智能設備、零部件(如標準件、電機、控制櫃、零部件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工業服務(如運輸和倉儲服務、合同能源管理服務)等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2022年4月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力高融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採納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派出機構，包括其前身中國銀保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是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的國務院直屬機構。2023年3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印發了《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決定在中國銀保監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23年5月18日，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掛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存款服務的交易（詳情述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一段），以及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服務的交易（詳情述於二零二六至二零二八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一段）
「母公司」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渝富控股」	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持有者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及秦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